

依法保护地理标志 严厉惩治恶意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地理标志司法保护问题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徐艳红



近日，“潼关肉夹馍”“道遥镇胡辣汤”等地理标志维权问题引起社会高度关注。

2016年在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民政局登记的潼关肉夹馍协会，近年来作为原告起诉了上百家小吃店，理由是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潼关肉夹馍”商标，要求商户赔偿，金额为3万元到5万元不等。如想继续使用上述商标，需选择加入协会或协会授权的企业，加盟费为9800到99800元不等。有数据显示，潼关肉夹馍协会近几个月有200多条相同原因的开庭公告。

同样，据媒体报道，河南焦作50余家经营多年的道遥镇胡辣汤店里，突然收到了法院传票。说是他们在店招上使用了“道遥镇”三个字，未经授权，侵犯了道遥镇胡辣汤协会的商标专有权。如果想要继续使用这牌子，就得加入该协会获得授权。但该协会每年需要交1000元的会费，如果不加入就得赔偿3万-5万元。

接连两则商标侵权案消息，网友们不镇定了，那北京烤鸭、武汉热干面、重庆麻辣烫、云南过桥米线等，是不是也都在被告边缘了？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以下简称高法民三庭）负责人就地理标志司法保护的相关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记者：取得注册商标后能否禁止他人使用商标中包含的地名？

高法民三庭：有些商标包含地名，这些地名往往具有独特商业价值。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即便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人亦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中包含的地名。他人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中包含的地名，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记者：那么，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人

能否任意许可或禁止他人使用商标？

高法民三庭：在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区范围内并符合地理标志使用条件的，即便不申请加入集体、协会或其他组织，亦可依法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不符合地理标志使用条件或超出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区范围者则不能通过商标许可、加盟、入会等方式获得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使用资格。相关组织作为商标注册人通过诉讼收取所谓“会员费”以及类似费用的，不符合商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记者：行业协会或有关组织是否可以依据其注册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通过诉讼请求他人支付加盟费？

高法民三庭：地理标志属于区域公共资源，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人应当是当地不

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应做到合法、合规、自律，维权时应依法合理行使诉讼权利。个别协会和组织利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获取加盟费，在商标法上没有依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收取加盟费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记者：当前还存在一些明知不具备正当权利基础、谋取非法利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损害他人正当经营利益等“碰瓷”诉讼现象，怎么办？

高法民三庭：诚信诉讼是诚信社会建设的重要方面。人民法院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目标和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缩短诉讼周期、便利当事人举证，切实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利。与此同时，以鲜明的态度和有力举措，坚决遏制恶意诉讼，陆续出台了防范虚假诉讼及恶意诉讼

的多个司法解释，例如，今年6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以原告滥用权利为由请求赔偿合理开支问题的批复》规定，对于恶意提起诉讼的原告，被告依法请求该原告赔偿其因该诉讼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开支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对于提起恶意诉讼的当事人，人民法院还可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总之，要织密制度的笼子，让恶意诉讼的当事人“偷鸡不成蚀把米”。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指导全国法院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和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法治当为科技创新保驾护航

司马向林

科技进步关乎民族复兴，关乎国家命运。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以科学技术进步法为核心，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普及法、专利法等为配套的法律体系，为科技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更为充分明确的法律依据。但在推动科技高质量发展、激发科技创新创造活力的同时，对科技创新成果的保护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特提出以下建议。

重视涉及科技创新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案件的审理

探索科技创新前沿领域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路径。加大对技术秘密、技术标准、商业模式等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及时处理因科技成果权属及其价值认定产生的纠纷。通过发布指导案例引导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保护，营造有利于创新创造的法治氛围，加强对重点培育的科技产业及其成果的司法保护，正向鼓励技术创新、方法创新和模式创新，引领前沿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司法程序的有效实施与保护。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时间性和地域性等特征，需要高效采取证据保全、财产保全、现场勘验等程序措施，规范保全标准和程序，保护当事人及时行使权利。同时，保障庭审中技术专家的关键性作用以及执行工作涉及的禁止令的颁布和实施。通过程序公正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科技创新保护难题。

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以肯定知识产权可估价值为前提，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降低维权成本。对具有恶意、重复等严重侵权情节的，适用惩罚性赔偿原则，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遏制和威慑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通过公正裁判，为数字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赋能。

完善诉讼服务体系与商事调解机制的对接

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在审判质效“稳准快好”上下功夫。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优化办案方式，增强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便利性与时效性，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问题。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专业化调解机制。

健全完善诉调对接规则，优化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学术调解等联动工作体系。以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为目标，畅通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

加强兼职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

探索在编制外参照已成熟的专家库

建设模式选任兼职技术调查官，细化选任条件、任职类型、职责范围、管理模式、培养机制和报酬标准，规范技术审查意见的采信机制。

精准指派专利案件（尤其是发明专利）、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案件的技术调查官，拓宽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的活动范围，促其发挥主观能动性参与诉讼活动，以增强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同时，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中以及侦查起诉阶段也可引入技术调查官参与，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

强化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知识产权犯罪并做好法律监督

依法惩治假冒专利、侵犯技术秘密、侵犯商标权、侵犯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的犯罪，主动协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督促完善行刑衔接的实施细则和操作程序，促进惩罚与教育并重，引导尚未涉嫌犯罪的侵权者通过民事和解方式赔偿权利人损失的方式实现权利共生、共赢。

注重惩治危害创新发展的职务犯罪，加大对尤其是尚未公开的发明创造、新技术、新方法在申报权利过程中被审查机构和审查员恶意“泄密”的行为侦查起诉。依法查办在创新领域新型职务犯罪，为科技创新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深化检察机关对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监督，对公安机关办理假冒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立案和侦查活动中存在的不作为和乱作为要精准监督；加强对人民法院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判活动的监督以及对涉及科技创新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等。

加大公安机关对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

公安机关应着力提高打击侵权假冒知识产权犯罪的力度。着力解决在侵权假冒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立案和侦查过程中存在的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久拖不决以及适用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款物不当等问题。探索完善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严厉打击典型的侵权假冒知识产权违法犯罪。

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对涉及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案件相互交办工作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制定证据指引规则，顺畅行政执法和刑事侦查的衔接路径。

（作者系四川省政协常委、四川省经济法律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向校园欺凌说“不”

融媒体记者 秦云

“校园暴力是一种十分丑恶的社会现象，必须依法和它作坚决斗争！”近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退休教授、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王大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学校本应是充满欢乐和微笑、希望和梦想的地方。但近些年来，“男生在食堂抢座并狂扇女生耳光”“13岁男生失踪三天后横尸荒野，生前长期遭受校园暴力”等有关校园暴力的新闻频频冲上热搜，搅动着社会的神经。

“早恋是造成校园暴力的重要成因之一。”王大伟介绍，很多校园暴力行为与青春期孩子恋爱早期的懵懂有关。面对早恋，青春期的孩子因不知如何处理而采取暴力手段，这与孩子本质的好坏并无关联。“不决断，晚发难，睡一觉，过一天，再找父母谈一谈，这些暴力行为大部分都能预防甚至消灭在萌芽状态。”他说，除此之外，生理、心理因素也是校园暴力的重要因素。

那么，当孩子遭遇校园暴力时应如何应对？“你打我一拳，我打回去两拳”，部分家长将不能认账的理念灌输了孩子，认为打回去才是王道。

“遇到校园暴力的侵害，要坚决勇敢地向校园暴力说不，要坚决勇敢地展示自己的勇敢和实力。但是，打回去不是唯一的方法。”王大伟指出，遇到校园暴力侵害，以不伤害自己为前提。“打来打去小狗狗，依法办事真英雄。”他表示，如果遭遇暴力侵害，千万不要以暴制暴，大部分校园暴力不是一个人所为，此时孩子要迅速逃离现场，告诉老师和家长，依据校规校纪解决问题。

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化营商环境

姚兵 肖大福

今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促进各项投资落户海南，实现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均需要优化、良好的营商环境予以支撑。为此，要深化各项改革，大胆创新试验，全面引入“清单管理”、深入运用“法治思维”，创新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各方面工作。

充分行使改革自主权,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的立法进程

改革开放，立法先行。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相关工作分为全国人大立法、国务院行政法规、特区立法、地方立法几个层面的内容。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明确，国家在海南岛全岛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实现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自由贸易港的核心要义是自由

化、市场化、便利化、国际化的贸易、投资、金融、旅游、服务等经营体系和简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社会治理体系。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应充分体现“清单思维”，以市场经济为导向，划清公权力和私权利的边界，在政府管理和行政审批上明确“权力清单”和工作流程，在贸易投资准入门槛方面确定负面清单和国民待遇，清单以外的货物、物品，可以自由进出，由海关依法进行监管。

充分实现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海南具有建设自由贸易港的天然优势，而自由、安全、便利、规范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各项投资落户海南的条件和前提。为此，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公平竞争，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在“管得住”的前提下，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原则上取消许可和审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市场主体承诺符合

北京首例比特币“挖矿”合同案宣判

“挖矿”合同无效

本报记者 徐艳红

近年来，比特币很火，跟比特币行情有关的新闻都会成为各新闻平台推送的焦点内容，可就在很多人还不清楚什么是比特币，更不知道“挖矿”是什么意思的时候，12月15日，北京首例比特币“挖矿”合同案在北京朝阳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一起因比特币“挖矿”迟迟未见收益而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法院一审认定合同无效，判决驳回原告要求支付巨额比特币收益的诉讼请求。

比特币是一种虚拟的货币，可以在特定的条件下进行一些交易。比特币挖矿机就是用于赚取比特币的计算机。这类计算机一般有专业的挖矿芯片，多采用安装大量显卡的方式工作，耗电量较大。计算机下载挖矿软件然后运行特定算法，与远方服务器通讯后可得到相应比特币，是获取比特币的方式之一。如何挖矿？打个比方，现在 we 有多少钱，都有专门的人记账。比如，你卡里有1万元的钱，银行会帮你记账，你花了多少钱，花在哪里，都会有记录。而挖矿，总的来说，就是在记账，可以看作是“记账游戏”，哪一个计算机的记账速度最快，最先计算出结果，那么就会以一定数量的比特币作为奖励，就是这么简单的事情。

2019年5月，丰复久信公司（以下简称“丰复久信”）与中研智创公司（以下简称中研智创）签订《计算机设备采购合同》《服务合同书》《云数据服务器托管及数据增值服务协议》，约定丰复久信委托中研智创采购、管理微型存储空间服务器（即“矿机”）、提供比特币“挖矿”的数据增值服务并支付增值服务收益，丰复久信向中研智创支付管理费用。合同签订后，丰复久信向中研智创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中研智创购买了“矿机”，并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委托合同，“矿机”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县水洛乡、沙湾乡的“矿场”运行。

合同履行期间，中研智创向丰复久信支付18.3463个比特币作为数据增值收益，此后未再支付任何收益。丰复久信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中研智创交付278.1654976个比特币，同时赔偿服务到期后占用微型存储空间服务器的损失。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所涉交易实为通过专用“矿机”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挖矿”活动。此类“挖矿”活动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不利于我国产业结构优化、节能减排，不利于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且虚拟货币生产、交易环节衍生的虚拟货币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等多重风险突出，有损社会公共利益。丰复久信和中研智创在明知“挖矿”及比特币交易存在风险，且相关部门明确禁止比特币相关交易的情况下，仍签订代为“挖矿”协议，此协议应属无效，因此产生的相关财产权益亦不应受到法律保护，上述行为造成的后果应由当事人自行承担。最终，法院认定双方合同无效，判决驳回丰复久信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主审法官李增辉介绍，今年9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指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危害，明确其盲目无序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具有不利影响，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李增辉提示，国家相关部门曾多次发布通知提示消费者，投资交易虚拟货币造成的后果和引发的损失由相关方自行承担，社会公众应自觉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谨防虚拟货币交易风险。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均应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产业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作为市场经济的参与者，应自觉防范虚拟货币交易风险，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此外，比特币不具有与我国法定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虚拟货币交易活动无真实价值支撑，价格极易被操控，代币发行融资与交易存在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等多重风险。

该起比特币“挖矿”合同案庭审结束后，朝阳法院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送了司法建议，反馈案件中涉及的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线索，建议排查本案所涉比特币“挖矿”项目，禁止涉案公司继续从事“挖矿”活动，同时排查涉案“矿场”及当地其他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并进行清理整治。

起高端的多元化法律服务体系,以满足各类贸易、投资、金融、旅游和跨境业务的法律服务需求。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司法诉讼和仲裁制度并重

2021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选择贸易投资自由便利、产权保护、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等七个重点领域，强化审判职能、提升保障能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和海南涉外民事商事法庭建设。推动国际商事、互联网、金融、破产等专业化审判组织和机制建设，根据案件数量和特点对全岛审判力量进行统一调派、统筹安排。

支持海南设立市场化运作的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商事调解业务。在自由贸易港区域内设立的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主持达成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案件，探索由海南涉外民事商事审判机构集中受理和审查。推动海南建设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引入知名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建立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提高商事纠纷仲裁的国际化程度。

〔姚兵系北京市中闻（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行政管理委员会主任；肖大福系广西政协常委，民建中央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民建广西区委副主委〕